

公园广场内亭、廊、架、挡土墙、护坡等设施安全排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QZB-202404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公园广场内亭、廊、架、挡土墙、护坡等设施安全排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秦淮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园广场内亭、廊、架、挡土墙、护坡等设施安全排查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公园广场内亭、廊、架、挡土墙、护坡等设施安全排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公园广场内亭、廊、架、挡土墙、护坡等设施安全排查项目:

(1) 响应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6) 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8)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响应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具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